

檔 號：
保存年限：

世新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聯絡人：張瑋倫
電話：(02)2236-8225 分機：83902
電子信箱：weiluan@mail.sh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世新通字第111100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稿約、論文撰稿格式及範例、審查作業要點
(310901500Q_1111002661_doc1_1_Attach1.pdf、
310901500Q_1111002661_doc1_1_Attach2.pdf、
310901500Q_1111002661_doc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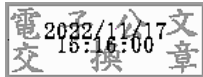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徵稿說明，如附件，請惠允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報對外公開，旨在探討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的理論與實務，以均衡人文與科技之發展，達全人教育之目標。凡有關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相關之學術論文，均歡迎投稿。
- 二、第十一期截稿日期為112年4月30日，預定112年8月發行。
- 三、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所附「徵稿稿約」、「論文撰稿格式及範例」、「審查作業要點」，網址<http://gd.wp.shu.edu.tw/centerpublication/>。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徵稿稿約

- 一、本學報對外公開，旨在探討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均衡人文與科技之發展，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舉凡有關文學、哲學、宗教、歷史、美學、藝術、音樂、文化、社會、政治、經濟、心理、教育、體育、科技、大眾傳播、科普素養之稿件，均歡迎投稿。
- 二、歡迎國內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員，以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投稿。
- 三、本學報為年刊，每年八月出版，截稿日期為每年四月底。
- 四、「學術論文」撰寫規定如下：
 - 甲、論文以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原則，且符合《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論文撰稿格式及範例（如附件）。
 - 乙、論文須標示中英文篇名、真實姓名、服務單位、職稱、中英文摘要、關鍵詞。
 - 丙、論文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無論是否錄用，均不退稿，請自行留底。
 - 丁、論文請勿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凡有引用資料，均應註明出處。
 - 戊、投稿人須於論文通過審查後，簽署「論文刊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合作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五、來稿請將論文 word 檔透過電子信箱寄交本學報編輯委員會，E-mail: gd@mail.shu.edu.tw
- 六、來稿一經採用刊登，即贈當期學報兩本，不另致酬。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論文撰稿格式及範例

一、論文版面邊界設定請使用標準格式(上下 2.54cm, 左右 3.18cm), 橫式書寫, 中、英文字體格式一律使用標楷體。

二、論文格式：

1. (中、英文) 論文題目, 16 級標楷體、置中、粗體。
2. (中、英文) 作者姓名, 14 級標楷體、置中、粗體。
3. (中、英文) 摘要標題, 14 級標楷體、置中、粗體。
4. (中、英文) 摘要內文, 12 級標楷體。
5. (中、英文) 關鍵詞三至五個, 12 級標楷體。
6. 內文標體請使用 14 級標楷體、靠左, 並與前段保持一行的間距。
7. 內文採用 12 級標楷體, 每一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段落與段落之間保持 0.5 行間距。
8. 正文的節次及子目, 以五個層次, 選用次序為:
 - 壹、(14 級標楷體、粗體)
 - 一、(12 級標楷體、粗體)
 - (一)(12 級標楷體)
 1. (12 級標楷體)
 - (1)(12 級標楷體)
9.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用於書名;〈〉用於篇名或論名。唯在正文中, 古籍書名與篇名並用時, 可省略篇名符號, 如《淮南子, 天文篇》。
10. 注釋採用頁下註, 10 級標楷體。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正文中之注釋請置於正文之右上角, 如係引文, 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11. 正文中凡人名、專有名詞, 若為外來者, 第一次出現時, 應於其後以() 加註原文。
12. 圖形、表格請依先後次序標號, 標號請用半型阿拉伯數字, 並將圖說安排於圖形下方置中, 表格說明於標格上方置中。所附圖表請務必清晰並

註明正確來源。

三、參考文獻

1. 參考文獻請依作者姓名排序並加以編號，中文參考文獻在前，英文參考文獻在後。
2. 期刊論文，請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姓名（出版年），〈論文篇名〉，《期刊名》卷期，頁數
如：蔡元培（1935），〈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第32卷第1期，頁13-14。
3. 圖書單行本，請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姓名（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社。
如：王俊秀（2001），《環境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審查作業要點

- 一、主編收稿後，交編輯委員會決定送審與否。
- 二、如決定送審，則由編輯委員會決定兩位審稿人，並提名三至五人排序作為候補審查人選。
- 三、審查人之提名，持守專業原則，並避免可能產生偏見或困擾之人情關係。
- 四、送審文章匿名，審查人名單不公開。
- 五、審查意見分為下列四等：1. 「原稿採用」、2. 「修改後採用」、3. 「修改後再審」、4. 「不予採用」，處理方法如下表：

| 處理方式 | | 第一位評審意見 | | | |
|---------|-------|---------|-------|-------|------|
| | | 原稿採用 | 修改後採用 | 修改後再審 | 不予採用 |
| 第二位評審意見 | 原稿採用 | 1 | 1 | 3 | 4 |
| | 修改後採用 | 1 | 2 | 3 | 4 |
| | 修改後再審 | 3 | 3 | 3 | 5 |
| | 不予採用 | 4 | 4 | 5 | 5 |

狀況 1：即原稿採用，並將審稿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

狀況 2：函寄投稿人逐項答覆，編輯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登。

狀況 3：函寄投稿人逐項答覆，並送回原審查人再審。在審結果則限定為原稿採用、修改後採用與不予採用三種，最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

狀況 4：送第三人審查，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原稿採用，則予以採用。若為修改後採用，則由編輯委員會決定。若為不予採用，則發函通知不予採用。

狀況 5：發函通知不予採用，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

- 六、編輯委員會依評審結果作成接受來稿刊登與否之決議。